

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參、主持人：曾主任委員元煌(黃副主任委員凱達代理)

(依據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名擔任主席。)

紀錄：王藝淑

肆、出席委員及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

本府辦理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為後續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需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相關規定，研擬重劃後土地最小分配面積（含小地主配地原則）及各街廓面寬標準、土地分配原則（調整分配原則、集中分配原則）、抵費地大街廓規劃設計及安置計畫（共計 4 項提案）；以及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等 2 項提案，以上公辦重劃 4 項提案、自辦重劃 2 項提案，共計 6 項提案，爰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俾利辦理後續重劃作業相關事宜。

分拆除後整體結構做安全評估，鑑定報告指出本案建物部分拆除後結構安全疑慮甚大，故本案地上物係給予整棟補償。

5. 此案符合條件之土地所權人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因市地重劃區內劃設計畫道路而被拆分兩部分，導致重劃區內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而無法配得一塊可建築土地，且其地上物亦無法申請保留；考量此案為合法建築物且已具營業使用之登記，故希望藉由此提案減輕利害關係人之損失，本府將調整此提案之論述方向，並以委員建議為執行基礎。

本案修正方向：

茲因「安置計畫」在市地重劃作業之操作上並非常態，爰將提案四之內容統整後併至提案一，擬定一套符合現行法令標準之原則。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全數同意，按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 由：

本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109年9月8日第二次會員大會提請審議擬辦重劃之範圍，同意人數共16人，同意人數比率為53.33%，同意面積共10,675.97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率為86.62%，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照案通過。
- 二、經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109年12月8日文安自劃字第1091208001號函向本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本府於109年12月16日府地發二字第1090128633B號公告並依府地發二字第1090128633A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110年1月5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截至110年1月5日，本府未收到任何陳述意見。
- 三、另於110年1月7日邀同本縣斗南鎮公所、斗南鎮文安國民小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開發單位及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實地勘查，本重劃區範圍總面積為1.2362公頃，重劃範圍之四界：東以10公尺北辰路西側及6公尺商業區東側為界、西以文安國小東側為界、南以10公尺計畫道路南側為界、北以15公尺文安路南側為界。

【提案六】委員審議意見

1. 委員一：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經縣府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同意展延開發期程三年在案，仍請重劃會積極辦理完備本案有關擬定細部計畫法定程序作業。

2. 委員二：

本案重劃範圍套繪地籍圖請再確認西南側文安段 598 地號之使用範圍。

重劃會回覆：

1. 遵照委員建議意見，將配合重劃作業儘速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法定程序作業。

2. 遵照委員建議意見，另有關本案都市計畫作業範圍，由於尚未完成擬定細部計畫作業，現階段辦理重劃範圍係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過之主要計畫範圍為依據。

本案修正方向：

本案將儘速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法定程序作業，另重劃區內文安段 598 地號係部份使用，相關圖資將配合修正清楚標示。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全數同意，按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